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神木市水利局的(神木市水利局关于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黄石沟水库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木市水利局关于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黄石沟水库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7308.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974.7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27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